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许光汀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经核查，郭嘉祥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相符。通过对陈凌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凌旭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

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2 临-3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本次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1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